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5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赵璇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3,63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8.29元/股。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拟回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减资情况，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陈国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宣恩博世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宣恩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成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39,734.04 万元。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由公司与宣恩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宣恩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恩城建”）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设立宣恩博世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9,898.29 万元，公司拟出资 5,444.06 万元，持股占比 55%，宣恩城建拟以存量资产出资 4,454.23 万元，持股占比 45%。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和设备安装。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宣恩博世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

的综合授信额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制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制度的制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该授信额度内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